保密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	:	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
乙方	:	公司

甲方出售其所持有關於

之商業及技術資料(以下簡稱「本資料」)予他方,供乙方作為_____之用(以下簡稱「本目的」)。為確保各項機密資訊之秘密性,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約定如下:

第一條 保密標的

- 一、本契約所稱之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、筆稿、文件、計劃書、 草圖、 模型、圖表、統計數據、備忘錄、郵件、圖樣等資料, 不論其係 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。
- 二、關於本契約之內容及本契約簽訂之事實,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之約 定予以保密。
- 三、本資料係分別專屬甲方所有且為甲方之機密。甲方交付本資料予 乙方前,應先經乙方確認為乙方所欲知悉之項目;如乙方表明無 意知悉,而甲方仍予以交付或揭露者,乙方無需保密。
- 四、本資料之交付,係以書面方式提供,甲方應註明『機密』或其他類似字樣;其以口頭方式提供者,乙方應於提供時敘明該資料係屬機密,並於揭露後將其製成書面,且加註『機密』或其他類似字樣,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交給乙方。

第二條 保密人員

乙方承諾僅將本資料使用於本目的,且應依本契約約定,使用本資料並維護本資料之機密性。乙方不得將本資料之任何部份揭露予第三人知悉,惟乙方之在職員工、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外聘承攬商或顧問,若在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本資料之必要,在達成本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,與乙方簽訂足以保護本資料機密性之契約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注意義務

乙方對維護本資料之機密性,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乙方如未 事先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,不得逆向解析本資料。

第四條 契約期間

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,為期___年。

第五條 例外條款

本資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本契約:

- 1.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已為公眾所知悉。
- 2. 乙方自承擔保密責任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本資料。
- 3. 乙方未使用本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。
- 4. 經甲方以書面同意揭露本資料。
- 5. 乙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本資料者,應於事前通知甲方, 其保密義務不受影響。

第六條 權利保留

甲方對本資料仍具有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。本契約 之簽訂並未在甲乙雙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、聘僱或合夥之關係;同時 亦不表示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、計 劃或交易。

第七條 無擔保條款

甲方不擔保本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技術上之可行性。乙方不得以此向 甲方請求賠償損害。

第八條 協力義務

乙方發現第三人不當使用本資料時,應即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充分合作, 以維護甲方權益。

第九條 禁止轉讓

乙方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,不得將對本資料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 三人。

第十條 資料返還

乙方於完成本目的時,或本契約經終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時, 均應於十日內,將本資料之原本、影本或複製本返還甲方。惟甲方 亦得要求乙方自行將本資料銷燬,乙方於銷毀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條 違約效果

乙方應賠償其因違反本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一切損失。惟乙方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_萬元為上限。乙方之員工、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外聘承攬商或顧問違反本契約時,視同乙方之責任。甲方得依法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。

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

凡雙方因本契約引起之糾紛,雙方同意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,協 商不成而涉訟時,雙方特此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。

第十三條 契約效力

本契約部分規定無效時,不影響其他規定之效力。

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	:								
<u>甲方</u> :	台灣口	中油公司:	探採事業部						
代表人	:								
地 址: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40號									
<u>乙方</u> :			公	ii ii					
代表人				•					
地 址	: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		